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要點

2003 年 12 月 29 日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

計劃大綱

管理計劃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推行一系列具體措施，加強防治空氣污染的力度；
- 建立一個可靠的監察系統，就區內的空氣質素提供快速、準確的數據；
- 建立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讓兩地政府評核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的進度和成效；
- 加強區內人員的技術交流和培訓，提高人員對區域性空氣質素問題的認識和技術水平，可以更有效地落實管理和監控工作；
- 收集國內外不斷發展防治空氣污染的新技術和管理方法，評估有關的新技術和方法在區內使用的可行性。

粵港兩地的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香港特區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包括：

- 鼓勵使用清潔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由 2002 年起向柴油小巴車主提供優惠，鼓勵車主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 要求歐盟前型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由 2002 年起資助歐盟前型號重型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
- 加強油站的氣體回收裝置：在 2003/04 年提交法例規管油站必須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氣體；
- 收緊油品標準：在 2005 年前收緊車用油品質量至歐盟 IV 型標準 (車用柴油質量標準已在 2002 年起收緊至歐盟 IV 型標準)；
- 收緊尾氣排放標準：計劃於 2006 年起與歐盟同步收緊汽車尾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IV 型汽車尾氣排放標

準；

- 減少印刷工序、漆油和消費產品的 VOC 排放：在 2004 或 2005 年提交法例要求含 VOC 產品附有 VOC 含量標籤，及逐步引入法例以減少高 VOC 含量產品的使用，和訂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標準；
- 減少發電廠的排放：訂定發電廠的 SO_2、NO_X 和 RSP 排放總量指標，並制訂有效及靈活的機制(可包括排污交易)以控制發電廠就這三項污染物的排放量，務求令它們的排放量於 2010 年或之前達標。

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包括：

- 大力降低能耗，2010 年前建立安全、穩定、經濟、高效、清潔的多元化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
- 建設 LNG 主幹綫及相關工程，2005 年建成一期 300 萬噸/年，2009 年建成二期總規模達 600 萬噸/年及一批燃氣電廠；
- 完善 500 千伏雙回路環形核心網架，確保西電東送；
-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2005 年酸雨控制區燃油和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0.8%以下；
- 沙角電廠、黃埔、台山、珠海等電廠計劃建設煙氣脫硫裝置，所有 12.5 萬千瓦以上燃油燃煤機組全部要採取脫硫措施，並制定靈活有效的政策引導、鼓勵火電廠使用清潔燃料、低硫燃料、建設脫硫裝置；
- 分期分批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燃煤鍋爐和工業爐窰，餘下的鍋爐和工業爐窰須採用清潔燃料、清潔燃燒技術或安裝脫硫設施等，以減少排放；
- 繼續分批淘汰各類二氧化硫或煙塵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 2003 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物爲主溶劑的塗料；
- 發展城市快速交通體系。在珠江三角洲區域内建設快速交通體系，全面建設區域的快速輕軌交通體系，在廣州、深圳繼續發展地鐵工程，建設廣州南部地區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幹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 發展綠色交通。區域内主要城市開展清潔汽車行動計劃，發展電車，積極推廣使用先進的清潔能源汽車，鼓勵使用清潔燃料；

- 控制機動車尾氣污染，通過車型名錄等措施使新增機動車的排氣達標率達 100%，加強在用車的年檢和上路抽檢，強化在用車的監督管理，確保區域內城市機動車尾氣達標率在 2005 年達到 90%以上；並計劃頒佈採用嚴於現行標準的新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

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所提供的數據，有助監測區內空氣質素的長期變化，了解各項防治措施對整體空氣質素的影響。

粵港兩地的環境監測部門計劃建立一個覆蓋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十六個監測點的區域監測網絡〔見附圖〕，對 SO_2、NO_X、二氧化氮、臭氧、RSP、一氧化碳等空氣污染物進行常規連續監測。其中，十三個監測點計劃由條件適合的現有監測點，因應區域網絡的要求改建而成，另外將在合適地點建立三個新監測點。同時，兩地將建立一個聯合數據中心，供交換由各監測點收集的實時數據和經核實的數據，作爲網絡管理，以及分析和研究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之用。

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

要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的成效和進度，除了密切監察區內空氣質素的長期變化外，亦有需要定期編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掌握區內各污染源的位置、排放量、排放物成分和治理水平等的最新資料。

粵港兩地政府將會共同制定適用於本區內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手冊》(《編制手冊》)，建立一套標準的編制及計算方法，使粵港兩地環保部門，在同一基礎上制訂及更新《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排放清單》)，進一步加強兩地排放量估算的可比性，協助準確了解區內的排放特性，以分析和評核各污染防治措施的成效。

《編制手冊》將參考國際的現行標準，詳列珠江三角洲地區內主要區域性空氣污染物及其前導物，如 SO_2、NO_X、RSP

及 VOC 的排放源類別，並就不同排放源類別的工藝、排放特性、防治措施分類，提供有關的排放量估算方法、排放因子選取方法、排放活動資料的收集、整理和核實方法等。《編制手冊》亦詳列編制《排放清單》時的具體工作安排和編制工作上的質控—質保方法等。

兩地政府將委託對區內主要污染源具備認識的專家，依據《編制手冊》按年編制《排放清單》，並每三年對《編制手冊》修訂一次，務求《編制手冊》符合當時國際通行的標準。同時，亦可依據實際需要開展研究工作，提供適用於本區域的基礎數據，完善《編制手冊》的內容。

加強人員的技術交流和培訓

兩地政府將會安排兩地人員的技術交流和培訓，以提高有關人員對區域性空氣質素問題的認識和技術水平。交流和培訓活動將包括講座、研討會、人員互訪等形式。在有需要時，可邀請區內外的學者和專家參與。兩地將依照技術交流和培訓的需要，制訂及落實年度交流及培訓活動計劃，並適時對活動的內容、次數和方式進行修訂。

收集新技術和措施的資料

由於改善區域性空氣質素的新技術和措施日新月異，爲使區內的空氣質素管理方法和水平更適合需要及更具效益，兩地會收集及交換國內外有關新技術和措施的資料，並與區內外的有關人士進行交流，加強對新技術和措施的認識。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更新

專責小組將會不時回顧本《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執行進度和成效，並每年向專家小組滙報及按需要作出建議更新本計劃的內容，以提交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審議。

附圖

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監測點位置